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2年10月16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
分目A007GX(整體撥款)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政府當局會就2013至2014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的撥款需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請委員支持撥款。

2012年11月

2. 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開設一個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就建議開設一個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以應付2013至2014年度實施《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將於其後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

2012年11月

3. 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及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牌照費

政府當局與通訊事務管理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出諮詢文件，就擬於2013年3月1日起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牌照費作出諮詢。諮詢期於2012年7月30日完結。政府當局將向委員會簡述有關建議。

2012年11月

4. 為創意香港辦公室(下稱"創意香港")開設一個電影發展局秘書長常額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及"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度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為"創意香港"開設一個電影發展局秘書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建議，以及匯報"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度，包括推動電影發展基金的進展。

2012年12月

5.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調整有關核證機關認可申請、數碼證書認可申請或此等認可的續期申請須繳付的費用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電子交易(費用)規例》(第553A條)所訂明各項費用的調整建議。

2012年12月

6. 數碼港周年報告

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4月匯報至今，數碼港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3年4月

7.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1年11月匯報至今，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進度，以及為推廣設計所採取的相關措施的進展。

2013年5月

8.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5月匯報至今，政府推行數碼共融措施(包括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3年6月

9.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6月匯報至今，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2013年6月

10.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7月匯報至今，"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各項促進數碼經濟的措施的進展。 2013年7月

11. 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3月匯報至今，本港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的最新發展。 有待確定

12.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二輪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 有待確定

13. 設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最新進展

為電訊業界而設以試驗形式運作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將於2012年年底推出，為期兩年。政府當局會在計劃運作一段時間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有待確定

14.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6月匯報至今，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結果。 有待確定

15. 頻譜交易

前電訊管理局(下稱"前電訊局")(已於2012年4月1日起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取代)已委聘顧問，研究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以期促進這種有限的公共資源的經濟效益和技術上的使用效率。政府當局正在研究顧問所作出的建議，倘若認為有充分理據推展此項措施，便會擬訂推行框架並諮詢公眾；政府當局亦會就這項課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有待確定

16. 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競爭投訴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通訊事務管理局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競爭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

有待確定

17. 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

在2011年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為配合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未來數年發展而制訂的全面計劃。事務委員會同意在完成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後，應該討論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這個議項。

有待確定

18.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在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前電訊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委託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就調查所得的資料而將會採取的措施。部分委員對業界藉自願遵從實務守則進行自我規管，能否有效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問題表示懷疑，並認為必須立法規管這類電話。

有待確定

經諮詢業界後，前電訊局發出基準實務守則，當中提供指引，要求從業員在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時須表明身份和提供來電線路的識別資料。實務守則亦要求業界制定內部拒收電話名單，供市民登記拒收促銷來電。

政府當局表示，金融、保險、電訊服務及電話中心4個行業的業界商會均已承諾支持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計劃。代表保險公司、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業界商會、4家大型的電訊服務營辦商、兩個電話促銷業界商會，以及一個主要的電訊業界商會已經自行實施實務守則。政府當局會在實務守則施行一段時間後向委員匯報實施自願遵從該守則的進展情況。

19. 流動數據收費

鑒於市民越來越關注流動數據收費高昂的問題越趨嚴重，以及歐洲聯盟實施對流動數據收費設定上限，以保障消費者免受"帳單震撼"，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以便擬訂規管流動數據收費的長遠政策及時間表。應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部已經擬備資料摘要，闡述歐洲聯盟實施預防流動通訊服務帳單震撼的措施。該份資料摘要(IN06/10-11)已於2011年1月31日隨立法會CB(1)1195/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在2011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就電訊服務關於計帳方面的投訴提出質詢。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已實施各項措施，協助客戶避免帳單震撼，包括容許客戶選擇取消個別服務、設立收費上限、為各類根據用量收費的流動服務設立用量上限，以及向客戶發出提示短訊，提醒他們用量達到預設上限或漫遊數據服務已經啟動。通訊辦亦一直舉辦一系列消費者教育活動，以提高消費者對流動數據服務的認識。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流動數據收費高昂的問題不再是主要的關注事項。若委員同意，這個事項會從此一覽表中刪除。

20. 電台的贊助節目及政治廣告

在2010年6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關於電台贊助節目及有政治色彩的廣告的現行規管制度。因應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就某政黨贊助的電台節目及某立法會議員的付費電台公告作出裁斷後，劉慧卿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相關法定機構及代表團體舉行會議，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0月16日